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 本次执行《修订通知》的概要

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以下简称“《修订通知》”), 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 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二、 执行《修订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 公司作为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应当结合《修订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和附件2“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 公司主要对财务报表格式作以下修订: 将原“应

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同时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公司按《修订通知》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执行《修订通知》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修订通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修订通知》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